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檐帽(卷檐帽)、大檐凉帽(卷檐凉帽)、皮面直毛皮防寒帽、常服、常服配套衬衣、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夏装制式衬衣(长袖)、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单裤、裙子、防寒服长款、单皮鞋、皮凉鞋、毛皮靴、帽徽、臂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腰带），
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25.08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90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